

# 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訂定，後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三日修正在案，另「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自八十三年迄一百零年歷經十次修正、「都市更新條例」自八十七年迄一百一十年歷經十一次修正，茲為使本辦法訂定依據與前開審議規範及都市更新條例內容相符，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將本辦法訂定依據更正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